

李淑青
2021.7.28

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承县市监处字〔2021〕第101号

当事人：承德永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李高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30821106575523W

住所（住址）：承德县甲山镇松挠沟门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高起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131082196910116830

联系电话：13932458910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承德县甲山镇松挠沟门村

2021年5月11日，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和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抽样人员对当事人生产销售的P·S·A32.5矿渣硅酸盐水泥进行了抽样检测，经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当事人销售的型号P·S·A32.5矿渣硅酸盐水泥不符合GB31893-2015标准要求，为不合格。2021年6月21日，执法人员将编号NO：SYS2103145的检验报告送达给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在十五日内有申请复检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笔录》。2021年6月29日，此案经纪九会副局长批准立案调查，2021年7月7日执法人员对承德永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计淑青制作了《询问笔录》，并提取了承德永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李高起、计淑青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材料；

经查，当事人以每吨290元的出厂价格生产了100吨P·S·A32.5矿渣硅酸盐水泥，售价每吨300元，货值金额30000元，除抽样人员原价购买8kg水泥和备样的8kg水泥，剩余的水泥当事人已全部售出，获违法所得1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1年5月11日制



作的抽检单、现场笔录，证明了当事人正在生产销售型号P·S·A32.5矿渣硅酸盐水泥的事实；

2、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编号NO：SYS2103145的检验报告和2021年6月29日制作的现场笔录，证明了当事人销售的型号P·S·A32.5矿渣硅酸盐水泥为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3、2021年7月7日制作的《询问笔录》、提取的承德永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李高起和计树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货值金额、违法所得、主体资格和李高起、计淑青身份证明的事实；

以上证据构成了一条完整的证据链条，证实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四十二条的规定，已在2021年7月8日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截止到2021年7月20日，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没有提出听证。

案件性质：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属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 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当事人应予以处罚。

鉴于鉴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参考《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和《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32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序号1中关于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裁量基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非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当事人应予从轻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1、没收备样的P·S·A32.5矿渣硅酸盐水泥8kg；2、处产品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即30000元；3、没收违法所得1000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处罚决定。应到中国工商银行承德县支行（帐户：承德县财政局，账号：0411000309264007139）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承德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承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8050068

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 份承办机构留存。

